

广东省教育厅

粤教外函〔2019〕59号

广东省教育厅关于做好2019年国家公派出国 留学地方合作项目有关工作的通知

各有关高校:

根据《关于做好2019年西部地区人才培养特别项目和地方合作项目选派工作的通知》(留金项〔2019〕4号)要求,结合我省教师队伍建设实际,2019年广东省教育厅与国家留学基金管理委员会继续联合开展国家公派出国留学地方合作项目。请各有关单位做好项目的宣传、选派、管理等各项工作。现就有关工作通知如下:

一、选派计划

(一)高级研究学者及访问学者(含博士后)项目

1.选派范围:我省普通高等学校(不含部委属高等学校)从事教学科研的在编在岗优秀教师。

2.选派规模:按往年规模,分为高级研究学者和访问学者(含博士后)两类,每类名额视留基委批复同意名额和申报情况确定。

3.选派专业：在国家留学基金委优先资助学科专业范围基础上，结合广东省“十三五”时期经济、社会发展战略和需求，重点优先选派海洋科学、电子信息、装备制造、轻工食品、纺织服装、工业设计、金融服务、生物医药、农业生态、文化产业等应用技术领域和人文与社会科学领域以及其他国民经济重点领域相关专业。

（二）三个增设项目

具体项目实施事宜另行通知。

二、选拔条件和要求

选拔对象应符合 2019 年西部项目/地方合作项目选派方法、有关项目指南的要求（请查阅国家留学网西部项目/地方合作项目专栏“选派办法”、“派出渠道”）

三、选拔办法

采取差额推荐办法。选拔办法采取推选单位、地方、国家三级选拔体系，即由推选单位负责推荐并组织符合条件的人选进行申报，由省教育厅负责受理申请、组织初审，由国家留学基金委组织专家终审、确定录取名单。

四、资助经费

国家留学基金管理委员会、省教育厅共同资助留学人员的一次往返国际旅费及在外留学期间的奖学金。资助标准按照现行国家公派留学人员奖学金资助标准执行。

五、受理申请

(一) 请各有关单位积极选拔推荐符合条件的教师于4月1-15日期间登录网址 (<http://apply.csc.edu.cn/>) 报名, 并于4月15日前将纸质材料送达指定地址 (报送地址: 广州市中山大学大道西55号华南师范大学办公楼510室 广东省高等学校师资培训中心)。

(二) 材料清单详见附件2。项目网上报名指南见附件3。请各高校根据文件要求, 指导申请人按时提交网上资料, 并统一提交纸质文件, 逾期不予受理。

六、建档立卡工作

为切实推动留学人员回国发挥作用, 增强项目留学效益, 留基委现试行开展为参加国家公派出国留学地方合作项目 (包括高级研究学者及访问学者项目、地方增设项目) 留学人员建档立卡工作。

请各推选单位为2019年每位新派出留学人员填写留学档案卡 (电子版见附件4), 请推选单位对留学人员跟踪管理和测评, 做到“派出之前有要求, 在外管理有办法, 回国之后有考核”, 并及时更新填写留学档案卡内容。

(一) 派出之前有要求。即推选单位或具体派出部门相关领导在留学人员出国前与其谈话, 对其在教学、科研和国际合作等方面提出明确任务, 进行安全、思想、身心健康、保密、业务等方面行前教育, 并确定留学期间的具体联系人等。

(二) 在外管理有办法。即对留学人员定期提交的留学报告做出优、良等评价,与留学人员保持联系和沟通,掌握留学人员学术研究、思想和精神等状况,使留学人员安全留学、成功留学;

(三) 回国之后有考核。即通过“三个一”的报告(向推选单位或院系、部门领导做一次汇报,为同事做一场交流分享报告,为学生做一场讲座或报告)等措施,推动留学人员发挥作用,并将留学人员回国在教学、科研、国际合作等方面完成留学任务情况、三年内发挥作用情况,包括所取得重要成果、奖励、职务晋级等进行跟踪评估。

请各推选单位填写留学档案卡,并于2019年6月底和2019年12月底前,分别将2019年上半年和下半年本单位建档立卡情况,连同每位留学人员留学档案卡电子版,汇总并反馈广东省教育厅交流合作处,特别是对留学人员取得的重要成果、存在的主要问题及建议给予及时反馈,以便对项目成果积极宣传、发挥示范效应,对问题及时研究解决,共同推动提升留学效益。

七、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广东省高等学校师资培训中心:王伍,020-85213353,电子邮箱:gdsz@m.scnu.edu.cn;省教育厅交流处杜丽芳,020-37628703,周柳余,020-37627706。

附件: 1.关于做好2019年西部地区人才培养特别项目和地方合作项目选派工作的通知

- 2.关于地方合作项目出国留学申请材料的说明
- 3.2019年地方合作项目网上报名指南
- 4.国家公派出国留学档案卡
- 5.出国留学人员须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校对人：杜丽芳